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成明

選任辯護人 朱敏賢律師

陳新傑律師

余鑑昌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進慶

選任辯護人 周建才律師

上訴人

即參與人 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杰

代理人 何婉菁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29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續字第58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成明、陳進慶均無罪。

參與人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之財產不予沒收。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以：王成明於民國90年1月16日至96年7月16日（於96年7月17日至97年7月16日調任退輔會第九處處長）及97年7月17日至102年1月16日間，擔任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下稱森保處）處長，負責綜理森保處處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人員。陳進慶於86年4月2

01 8日起迄今，受僱為森保處聘用人員，並擔任森保處林業工
02 作隊（下稱林業隊）隊員，王成明於97年7月17日回任森保
03 處處長後，指示陳進慶辦理森保處經管之宜蘭縣宜蘭市校舍
04 路以北、林森路以東之宜蘭市○○段00、00地號國有土地出
05 租業務（詳下述）。陳進慶於辦理上揭土地出租業務範圍
06 內，有簽擬相關事項呈王成明審核等職權，為森保處依國有
07 財產法、政府採購法授權，從事森保處出租經管國有土地案
08 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屬刑法第10條第
09 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王成明、陳進慶二人均屬為森
10 保處處理上揭事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範圍內，應忠實執行
11 事務並為森保處謀取最大利益，不得圖第三人不法利益，而
12 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王成明、陳進慶均明知王成明於90年
13 10月9日擔任森保處處長所訂函頒之「本處附（所）屬事業
14 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作業要點（下簡稱合作經營要
15 點）」經送退輔會核備，因退輔會指示修訂而於同年11月19
16 日再函報退輔會核備，經退輔會函示該要點有諸多疑義，而
17 於翌（91）年1月9日函知森保處各單位上開要點作廢，並載
18 明與民間企業合作經營之案件法源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等相關
19 法令，而未再另訂合作經營要點陳報退輔會核定。另森保處
20 經管之宜蘭市火車站附近之宜蘭處區面積21.5公頃土地，業
21 經行政院於93年間函示宜蘭縣政府、退輔會等相關單位，責
22 令退輔會將上揭土地中之校舍路以北土地（約12.2公頃）規
23 劃設置宜蘭榮民總醫院及其他相關設施，校舍路以南土地
24 （約9.3公頃）優先提供陽明大學作為籌建醫學、生技有關
25 系所之校區，並結合榮民總醫院及相關產業界發展生物科技、
26 醫療研發及創新育成中心，並請宜蘭縣政府儘速辦理都市
27 計畫變更及退輔會會同陽明大學、宜蘭縣政府迅即進行細
28 部規劃事宜，森保處即於96年12月間向退輔會陳報「校舍路
29 以北土地計畫變更暨招商作業技術服務開發計畫暨都市計畫
30 變更案」申請經費補助。再退輔會為使附屬機構經管之國有
31 不動產充分發揮效益，俾於辦理提供使用有所依循，特依據

01 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
02 則，業於97年2月19日以輔肆字第0970000745號函訂「國軍
03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
04 （下稱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並檢送「經管
05 不動產有償提供使用契約書（參考範例）」予退輔會各處室
06 會及附屬機構，俾以規範所屬機構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
07 業務之用，依前揭契約書（參考範例）第8條第5點規定，乙
08 方（即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將本契約標的之不動產轉租、
09 轉借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予其他機關、團體或任何第3人使
10 用，嗣森保處即依上揭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與
11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隆久環保有限公司、京典環保股份有限
12 公司、怡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經管不動產有償提供使
13 用契約書，並限制上述公司不得再為轉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
14 或再提供給第3人使用等行為。又國有不動產固得依國有財
15 產法規定標租，然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8條規定，訂定合理招
16 標期限。據上，王成明、陳進慶均明知出租森保處經管國有
17 土地，應限制承租人不得轉租，詎王成明、陳進慶於97年7
18 月30日前某日，由不詳管道得悉宜蘭縣政府原規劃設置宜蘭
19 縣宜蘭市臨時轉運站（供國道5號高速公路客運公司客貨運
20 站）之車專用地因故無法取得，欲改租用森保處經管之宜蘭
21 縣宜蘭市校舍路以北、林森路以東之宜蘭市○○段00、00地
22 號土地（下簡稱校舍路以北土地）設置宜蘭縣宜蘭市臨時轉
23 運站，而王成明之友人林杰即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下簡
24 稱唐杰公司）負責人，亦經不詳管道知悉宜蘭縣政府欲租用
25 上開校舍路以北土地設置宜蘭臨時轉運站，林杰預估宜蘭縣
26 政府於該土地設置宜蘭轉運站後，將有大量旅客使用轉運站
27 而有龐大商機，乃欲租用該土地將部分土地轉租予宜蘭縣政
28 府，並將轉運站周遭土地及森保處老舊建物整修後轉租其他
29 商家牟利，遂以前於92年間以唐杰公司與森保處訂立之合作
30 經營展示契約（下簡稱92年合作經營契約）標的之宜蘭市○
31 ○路000號土地（下簡稱校舍路以南土地）因屬陽明醫學院

01 教學醫院及醫學中心用地，要求以續約之方式更換租賃標的
02 至上開校舍路以北土地，王成明、陳進慶均明知上揭92年合
03 作經營契約租用之森保處校舍路以南土地與林杰欲租用之校
04 舍路以北土地屬不同標的，且該92年合作契約第16條原即約
05 定如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需撥用土地等，得適用
06 情事變更原則終止契約，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國有不動產
07 之標租應經一定程序，再上揭合作經營要點業已作廢，自不
08 得援引已作廢之合作經營要點為依據簽訂合作契約，況森保
09 處與私人合作經營有別於單純出租經營之國有土地。蓋所謂
10 合作經營乃雙方事先協商合作內容、營利分配，甚而森保處
11 得審閱財務報表等，然出租土地則僅收取租金，而無從就合
12 作經營內容有所置喙，是難謂合作經營等同或含括出租行
13 為，又校舍路以北土地經宜蘭縣政府設置臨時轉運站後，因
14 大量旅客使用轉運站致轉運站周遭土地得設商家供旅客消費
15 而具龐大商機，王成明、陳進慶本得訂定合理標金、公告標
16 租期限等，藉以為森保處謀取最大利益，卻捨此不為，明知
17 林杰所謀，且林杰個人或唐杰公司，均無資力可單獨開發上
18 揭校舍路以北土地，竟共同基於為唐杰公司不法利益，而為
19 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森保處利益之背信、公務員
20 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
21 王成明指示未掌理森保處財產使用收益之林業隊隊員陳進慶
22 負責上揭合作經營契約續約案，陳進慶即於97年7月30日簽
23 會相關內部單位，原定於同年8月4日召開與唐杰公司續訂合
24 作經營契約研討會，然因宜蘭縣政府業於同年7月22日召開
25 宜蘭轉運站土地使用協調會議，宜蘭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科
26 長曾仁松於該次會議中表示，原轉運站車專用地如不可行，
27 則以森保處經營之校舍路以北土地為替代方案，前立法委員
28 林建榮於該次會議亦表示校舍路以北土地具高可行性，宜蘭
29 縣政府遂於該次會議後之同年7月30日通知森保處、相關客
30 運公司於同年8月11日召開宜蘭轉運站土地使用協調會。王
31 成明為免森保處收受上開宜蘭縣政府之開會通知單而無從推

01 諉不知宜蘭縣政府已有將宜蘭轉運站設置於校舍路以北土地
02 之規劃，除刻意忽略企畫組組長陳駿銘於該97年7月30日簽
03 稿註記之「原租約標的物與本租約本案標的物非同一地
04 點」、「本草案送呈研討前，請林業隊先與法定代理人討
05 論，以維本處權益」企畫組意見，及行政室趙麗美於7月31
06 日10時35分於該簽稿註記之「原租約標的與本租約草案標的
07 不同一地點，契約屆滿應即終止，不得引用原契約條文辦理
08 續約。」之行政室等意見外，並將上揭原於同年8月4日召開
09 之續訂合作經營契約研討會提前於同年7月31日召開，且於7
10 月31日開會後，於7月31日14時在該簽呈批示「已於0000000
11 0（即7月31日10時30分）研討完畢請依結果辦理」，指示陳
12 進慶就上揭合作經營案辦理續約，且為規避因續約標的不同
13 引人非議，陳進慶於同年8月4日簽奉於翌（5）日辦理等標
14 期僅3日之網路公告標租，繼於同年8月8日開標並由單獨投
15 標之唐杰公司以僅高於底價新臺幣（下同）800元之8萬2800
16 元得標，並於同年月22日，由陳進慶製作性質上屬公文書之
17 「宜蘭市○○段00、00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
18 中心契約書（下簡稱97年合作契約）」，與唐杰公司訂立該
19 契約，雙方約定合作經營期間自98年2月1日起至104年1月31
20 日止為期6年，而將實為出租國有土地之事實，不實登載為
21 合作經營，且故意不陳報退輔會審核，致生損害於森保處合
22 理可期之出租國有土地利益，及退輔會審核森保處出租經管
23 國有土地之正確性。嗣宜蘭縣政府因認不宜向唐杰公司承租
24 上揭校舍路以北土地，經前立法委員林建榮於97年12月19日
25 召開說明會，林杰同意上開唐杰公司租得之校舍路以北土地
26 就宜蘭縣政府使用部分分割由宜蘭縣政府向森保處承租，並
27 與宜蘭縣政府協商後，另行與森保處辦理租賃契約變更。王
28 成明、陳進慶至遲於此時已確認宜蘭縣政府擇定校舍路以北
29 土地設置宜蘭臨時轉運站，而林杰此時尚未投入相關費用，
30 不致受有損失，森保處自得依上揭97年合作契約第13條約定
31 之「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需要撥用土地時，得隨

時終止契約」情事變更原則終止契約。惟王成明、陳進慶仍承前共同背信犯意聯絡，於唐杰公司98年1月16日發函以校舍路以北之部分土地切割予宜蘭縣政府作為興建臨時轉運站為由，函請森保處就原租賃範圍扣減分割予宜蘭縣政府興建臨時轉運站部分及展延租賃期間自99年2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陳進慶隨即上簽以情事變更協議方式同意唐杰公司所請，經王成明核准後，於98年1月21日訂立如上內容之情事變更協議書。另唐杰公司於98年12月31日以森保處名義取得上述承租校舍路以北土地之林森路2號、6號、8號、10號、12號、16號、18號及20號之建物使用執照前，財政部為利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國有不動產出租或利用，提昇運用效益，業於98年7月3日以台財產接字第09830006081號令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依該收益原則第11點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應於契約或申請書中明定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王成明、陳進慶於財政部令頒上揭收益原則後，明知標租國有土地事務，應依國有財產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應依上揭收益原則第11點規定，於契約書明訂承租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及應訂定合理招標期限，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利益而出租國有土地。詎王成明、陳進慶竟共同承前圖私人不法利益並擴充為共同對主管之事務，間接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由森保處林健民技術員以唐杰公司向森保處租用土地案，因重新整建完成後，租賃範圍有所變更，經赴現場會勘為由，於99年1月6日簽會陳進慶等內部單位，並經王成明核准擴大租賃範圍予唐杰公司，將原租賃範圍2502.2平方公尺擴大為8113.49平方公尺，每月租金調為9萬9485元，未於99年1月8日修約之際，依上揭財政部令頒之收益原則增加禁止轉租之限制條款，及依政府採購法第28條訂定合理標租公告期限，並於唐杰公司99年1月12日函請森保處同意唐杰公司依契約書規定，辦理招商作業後，由陳進慶於99年1月14

日簽辦及王成明核准同意唐杰公司在符合契約書之合作經營項目範圍內，以其名義行使辦理招商作業。唐杰公司因王成明、陳進慶上揭圖利行為，陸續與尚蠡生猛海鮮（102年11月起改名為九御亭創意海鮮料理坊）、宜蘭龍圓餐廳（龍園會館）、台灣百大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昌益陞食品行、野宴炭火燒肉店、博士鴨畜產品實業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額超出100萬元再抽成10%）、普客二四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及房屋租賃契約，並分別按月收取15萬元、21萬8400元（102年2月起按月收取26萬2080元）、4萬元、4萬元、8萬元、5萬元、10萬元、2萬元不等之租金及抽成，截至104年12月底止，唐杰公司轉租予前述商家，獲取租金及抽成共計4424萬8349元（依唐杰公司105年4月13日陳報之99年至104年之租金收支報表計算），共計間接圖唐杰公司2356萬516元之不法利益（扣除5%營業稅221萬417元及工程款之成本1847萬5416元）。因認被告王成明、陳進慶共同涉犯登載不實公文書、背信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間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之間接圖利等罪嫌。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王成明、陳進慶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王成明、陳進慶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詢問及偵查中之供述、具結證述，及證人林杰、李炎壽、陳駿銘、趙麗美、曾仁松、吳澤雄、葛得生等人於廉政署詢問、偵查中之證述，暨(一)森保處90年10月9日90森行字第321號函、11月19日森行字第3553號函、91年1月9日90森行字第4159號函（稿）影本、(二)行政院93年2月25日院臺教字第0930082372號函、森保處96年12月12日森產字第0960003305號函（稿）暨附件、97年7月8日校舍路以北土地整體開發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會議紀錄、(三)退輔會97年2月19日輔肆字第0970000745號函暨退輔會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契約參考範例影本6件、森保處與隆久環保有限公司、京典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97年7月1日簽訂之有償提供使用契約、(四)97年7月22日宜蘭縣宜蘭轉運站土地使用協調會議紀錄、宜蘭縣政府97年7月31日府建交字第0970099950號開會通知單（事由：宜蘭縣宜蘭轉運站土地使用協調會議）、被告陳進慶97年7月30日簽呈、同年月31日續訂合作經營契約草案研討會議簽到紀錄、森保處104年9月10日森企字第1040003220B號函、(五)宜蘭市○○段00、00地號部份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契約書、公證書影本、97年12月19日林建榮立委國會辦公室召開之「宜蘭縣政府興建臨時轉運站選擇使用森林保育處地（○○段00、00地號2筆地）說明會紀錄、情事變更協議書、宜蘭縣政府租用校舍路以北部份土地之租賃契約書、公證書影本、(六)被告陳進慶97年8月4日簽呈、森保處同年月5日中文財物出租公告資料、森保處同年月8日開標、決標紀錄、(七)財政部98年7月3日台財產接字第09830006081號令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8年7月9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83000724號函、退輔會98年7月13日輔肆字第0980002364號函、(八)99年1月6日簽呈、唐杰公司向森保處承租土地（32.41地號）重新整建完成租賃範圍差異及其他事項協商會議、情事變更契約書、唐杰公司99年1月12日杰字第0990112號函、森保處99年1月14日森隊業字第099000010號書函（稿）、(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3年1月2日資理字第1030000011號函暨唐杰公司99年1月至102年10月之統一發票查核清單、名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唐杰公司與野宴炭火燒肉店等營業人相互交易清單、名冊資料、本署105年4月13日收文之唐杰公司陳報之99年至104年間之租金收入報表、(十)森保處103年9月30日森企字第1030003304B號函暨森保處組織規程等，資為主要論據。

三、訊據被告王成明、陳進慶均堅決否認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被告王成明辯稱：唐杰公司於92年間跟退輔會森保處簽訂展示場合作經營契約即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以南的土地，後來陽明醫院要做教學醫院及醫學中心，唐杰公司將原合作

01 經營場地移到校舍路以北的土地，是因為陽明醫學院要蓋，
02 所以必須要離開，當時96年我已經離職我不是處長是李炎壽
03 代理處長，李炎壽批公文同意續約是李炎壽批的，我於97年
04 回來之後，就李炎壽的公文開協調會，於開協調會之前我們
05 內部無意見，開會後是會稿才上面寫意見，原訂是在8月4
06 日要召開後來變成在97年7月31日開會，原因是因為颱風
07 來，相關承辦人員要勘災，開會時沒有人有意見，後來會記
08 載不同意見，因為會稿時地價稅不一樣，後來我就在會稿上
09 批示071331結果辦理，我於是請承辦單位陳進慶公開招標，
10 並上網公告。後來公告結果8月8日決標為止，我記得開標
11 後有人跟我報告兩家到場投標，得標的是唐杰公司，後來跟
12 唐杰公司簽訂契約，我們當時訂立算是合作經營契約，因為
13 有不同的性質，就是所有事情都由他們負責，我們一毛錢都
14 不出，我們退輔會森保處的好處就是一毛錢都不用出，也不
15 用繳地價稅，把破銅爛鐵由他們處理，還每個月收租金，就
16 是說公家機關不用煩惱，後來縣府在校舍路以北興建轉運
17 站，後來會依情事變更延長租約及擴大面積，因為要跟縣政
18 府換地，切割唐杰公司的土地給縣府，其實就是我們收租金
19 其他的通通由他們負責，退輔會森保處不管任何東西只收獲
20 利等語。被告陳進慶則辯稱：唐杰公司原承租校舍路以南的
21 土地，後來於95年12月4日會改校舍路以北的土地，是因為
22 陽明醫院要成立園區，所以要搬到校舍路以北，95年有來函
23 希望能遷移，那時候的處長也有批示，我們原來契約就有
24 約定可以續約一次，97年唐杰公司要求續約要承租校舍路以
25 北，原訂8月4日要開契約研討會改到7月31日原因我也不是
26 很清楚，因為我的處長告訴我說要把時間挪到7月31日，
27 我接案時採購組他們認為是不同的標的，不能用原契約來做
28 續約的動作，所以經過討論後，處長才批示依研討會結果處
29 理公開照標，沒有依他們要求續約，公開標期會縮短為三
30 天，是因為採購小組辦理的，我們承辦單位僅看結果，如果
31 允許他抓上網公告期限如果是核可的，我們就接著辦，如果

01 不行我們當然就不會辦，我也不知道為何會縮短等標期，這
02 是採購小組的權責，我們單位無權利干涉；投標的廠商有幾
03 間我不清楚，最後是由唐杰公司得標，我們與唐杰公司簽訂
04 應該是合作經營，因為我們只有空地租借他，處裡面的原意
05 是要活絡整個後火車站的繁榮才這樣做，合作經營的話整個
06 後火車站活絡起來，廢墟也做個改變，整個後火車站變光明
07 明亮，且減少處裡面土地租金等等問題；當時會依已經廢止
08 的91年1月9日森保處合營要點處理，因為這個我不曉得，
09 因為會稿人員他們也都沒有加註意見，所以我不知道已經廢
10 止；後來校舍路以北宜蘭縣府設宜蘭轉運站，關於跟縣府簽
11 約唐杰公司依情事變更更改經營，我的部分是在開完會議
12 後，這個案件就交由處裡承辦人員承辦，後來跟縣府人員接
13 洽都不是我，我知道就這一次，後面的延長租約擴大面積我
14 都沒有參與，都是列管人員去做的，包括整個縣府的接洽開
15 協調會等都是林健民先生辦的；我也沒有背信，因為我在承
16 辦過程均有依相關行政程序審核及法規辦理，如果有不一樣
17 或不同意的話我們當然就不會辦等語。

18 四、本院經查：

19 (一)被告王成明於90年1月16日至96年7月16日，及97年7月17日
20 至102年1月16日間，擔任森保處處長（其間於96年7月17日
21 至97年7月16日，調任退輔會第九處處長），負責綜理森保
22 處處務，於97年7月17日回任森保處處長後，指示陳進慶辦
23 理森保處經管土地與唐杰公司合作經營案續約業務，係依法
24 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人員。被
25 告陳進慶於86年4月28日起迄今，受僱為森保處聘用人員，
26 擔任森保處林業隊隊員，森保處雖為國家所屬機關，然被告
27 陳進慶並非依法任用之國家所屬機關法定組織成員，於執行
28 前開森保處經管土地使用相關業務時，雖非行使國家公權
29 力，然其所從事為森保處依法採購、招標等業務，與公共事
30 務有關，自屬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稱「其他
31 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

01 權公務員」。

02 (二)森保處林業隊與唐杰公司合作經營情形，即雙方先於92年間
03 簽訂「展示場合作經營契約書」（下稱92年合作經營契
04 約），嗣於97年間簽訂「宜蘭市○○段00、00地號部分土地
05 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契約書」（下稱97年合作契約）
06 之過程：

07 1.唐杰公司於92年間，與森保處法定代理人即林業隊副處長兼
08 隊長孫福生（代理人陳進慶）訂立作業名稱為「展示場合作
09 經營」、工作地點為宜蘭市○○路000號（下稱校舍路以南
10 土地）之採購契約（出租財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11 導委員會森林保育處林業工作隊合作經營展示場契約書」，
12 約定合作經營展示場事業（下稱92年合作經營契約），有森
13 保處森企字第1040002928B函及該處與唐杰公司於92年間簽
14 訂「展示場合作經營契約書」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
15 蘭地院）92年度宜院公字第0000000號公證書影本在卷可稽
16 （103年度偵續字第58號卷一第177至185頁）。嗣因該基地
17 地勢低窪，逢雨必淹，每逢公司舉辦大型展演活動時，常造
18 成困擾，引發客怨，且房舍老舊，不宜再投入大量資金整
19 修，加上陽明醫學院已獲核准在該基地上籌建教學醫院及醫
20 學中心，唐杰公司乃於95年11月8日函請森保處林業隊同意
21 將原經營之展示場移轉至宜蘭市○○路000號即木工廠閒置
22 廠房之基地內（校舍路以北土地），並重新規劃整建為符合
23 建築法消防安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大型商務展示中心，以
24 提升經營管理效益，同時提高基地再利用之效能，促進宜蘭
25 地區繁榮發展，且因新基地為乙種工業區用地，若容許設置
26 大型商務展示中心，需經由縣政府辦理相關法令之解套及完
27 成行政程序。經被告陳進慶以原場地已核准籌備陽明醫學院
28 教學醫院及醫學中心，另因水患影響無法擴展等因素為由，
29 於95年11月13日簽請被告王成明核可將原合作經營場地遷移
30 至木工廠二分廠繼續營運，並於95年12月4日函復唐杰公司
31 同意由原合作經營場地遷移至木工廠二分廠，惟需經縣政府

01 同意發給「臨時使用」、「建築使用執照」及其他行政程序
02 核准後，始可遷移及拆建等事宜，並敘明如上述經縣政府同
03 意後，再行研討原租用合約相關細節。迨96年7月13日唐杰
04 公司以初期預計投資5000萬元，未免投資後租期太短無法回
05 收，造成公司損失為由，函請森保處同意租賃期限改訂為10
06 年，森保處林業隊於96年8月9日由被告陳進慶擬具書函稿，
07 經該處總技師代理處長李炎壽核可（按當時被告王成明已調
08 任退輔會第九處處長）後函復同意，並敘明有關簽約事宜，
09 俟宜蘭縣政府核發「臨時使用」等文件後，再行續訂等情，
10 亦有唐杰公司95年11月8日、96年7月13日函、森保處林業隊
11 95年11月13日簽文、95年12月4日森隊字第0950002962號、9
12 6年8月9日森隊字第0960000265號函影本等附卷為考（同上
13 偵續卷一第186至190頁）。

14 2.唐杰公司於97年7月18日函請森保處林業隊先行辦理簽約，
15 以利辦理招商及整體規劃事宜，被告陳進慶乃於同日以「擬
16 一、同意公司所請辦理簽約事宜。二、本案先由本隊研擬合約草
17 案後，再另行召開會議研討合約條款。請核示。」簽請被告
18 王成明於97年7月21日核可；被告陳進慶嗣依該函於97年7月
19 30日檢陳森保處與唐杰公司續訂之合作經營契約草案乙份為
20 附件，並敘明該經營契約草案係參考輔導會頒發之「經營不
21 動產有償提供使用契約書」辦理修正，簽請擬訂於97年8月4
22 日上午9時召開研討會研討「討論：一、因原合作經營地點為
2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設立宜蘭生物科學園區用地，另為配
24 合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開發及促進地方繁榮等因素，本處同
25 意合作經營案遷移至木工廠二分廠辦理續約相關事宜。二、有
26 關合作經營契約，依原有契約內容辦理修正，若合作經營範
27 圍無其他使用時，則依契約精神辦理續約事宜。三、有關週邊
28 空地超出原契約範圍，若因展覽或其他活動須作為臨時停車
29 使用時，超出部分另行計算租金。四、每月租金於月底繳交改
30 為每月5日前匯入本處指定帳戶內。五、因合作經營後所增加
31 之任何稅金，由乙方依使用範圍比例負責分擔差額。」經會

辦企劃組鄭紹春、陳駿銘時，陳駿銘於97年7月31日上午8時55分許在其上註記「原租約標的物與本租約本案標的物非同一地點」，「本草案在送呈研討之前，請林業隊先與法定代理人討論，以維本處權益」等意見，及行政室趙麗美亦於同日上午註記：「原租約標的與本租約草案標的不同一地點，契約屆滿應即終止，不得引用原契約辦理續約」之意見後，即將前開研討會提前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進行研討，並作成決議；其間，企劃組陳駿銘曾於會前詢問被告陳進慶何以可讓承租人經營包括餐廳等項目，嗣經陳進慶表示係參考退輔會頒訂之不動產有償提供使用契約書辦理，而與會之李炎壽雖仍表示校舍路以南的出租案與校舍路以北的出租案無相關性，不能用換約方式辦理等意見後，經被告王成明批示「已於00000000研討完畢，請依結果辦理」等語核可。嗣被告陳進慶於97年8月4日依據已作廢（詳下述）之90年11月19日九十森行字第3553號修訂之合作經營要點辦理，同意將木工廠二分廠辦理合作經營，提出修訂之合作經營草約乙份，並敘明「…二、本合作經營草約已依各單位意見辦理修正在案。三、本案因本處校舍路以南無償撥用作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學中心，本處為配合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開發及促進地方繁榮等因素，擬准同意將木工廠二分廠辦理合作經營，以利土地有效利用及美化觀瞻。四、檢附出租公告資料乙份，擬移請採購室辦理上網公告事宜」，簽請同意上網辦理招標事宜，並於奉核定後，移採購室辦理議價，經會辦工程督導小組耿延堂、企劃組組長陳駿銘、秘書蔡茂長、總技師李炎壽等單位後，經被告王成明批示請總技師李炎壽主持後核可。被告陳進慶再於翌日即97年8月5日在「中文財物出租公告資料」上傳標案名稱為「宜蘭市○○段00、00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截標日期為「97年8月8日14時」、「底標金額新臺幣（下同）82000元」之公告資料，並於投標須知載明係依據上開合作經營要點規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參加競標，開標日當日即97年8月8日由唐杰

公司以高於底價800元之8萬2800元得標，嗣森保處林業隊與唐杰公司於97年8月22日簽訂「宜蘭市○○段00、00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契約書」，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第一條：合作經營地點：（如附圖）甲方（即林業隊）提供宜蘭市○○路000號木工廠二分廠建築物及週邊部分空地（如附圖）供雙方合作經營地點，詳如下：一、木工廠二分廠廠房面積…二、週邊部分空地面積…。第二條：合作經營項目：一、成立宜蘭世貿會展中心，辦理檜木奇木藝品、園藝花卉、家具、珠寶、農漁產品、電腦資訊、機械、汽車、美食、玩具、文具圖書、藝文等各項展覽，以促銷商品。二、供慶典喜宴之場所。三、成立台灣觀光特產中心（宜蘭觀光工廠、台灣地方小吃城）。四、成立台灣觀光特產中心（遊客諮詢服務站、大小客轉運站）。五、其餘未租賃週邊部分空地，需臨時使用時，再另行計算租金。…第三條：合作經營權責：雙方就前條所定營業項目與位置，由乙方負責管理，並自負盈虧。第四條：為使宜蘭世貿會展中心利於營運，乙方應將木工廠二分廠廠房重新整建，並加蓋屋頂遮雨，兩邊並得加蓋公共廁所、辦公室等，所需申請合法使用證明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應於98年2月1日前完成改善開始營業，否則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第六條：合作經營期限：自98年2月1日起至104年1月31日止為期6年。契約屆滿乙方得在屆滿前3個月提出續約要求，雙方應在契約屆滿前1個月完成續約手續。續約時需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另行辦理議價，並據以檢討修訂契約內容。…第七條：履約保證金：一、乙方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將押標金15萬元，轉為繳納履約保證金。…第八條：合作權利金：一、乙方每月應給付甲方權利金捌萬貳仟捌佰元正（營業稅5%外加）。以合約生效為始期。…第十四條：違約責任：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沒入履約保證金，如有損害，甲方仍得請求損害賠償：…二、因政府行使公權力，無法繼續營業者。…五、其他依法得為終止契約之情

形。第十六條：合約生效：本合約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核准後生效。…」）等節，亦為被告二人所不否認，且據證人李炎壽、陳駿銘、趙麗美於廉政署詢問時、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廉查肅卷二第320至323頁，偵續卷一第131至133頁，卷二第87至88、145至146頁，原審卷一第293至298、298至300、300至301頁），且有陳進慶97年7月30日、合作經營契約草案研討會簽到紀錄、同年8月4日簽文、中文財物出租公告資料及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行政室趙麗美97年8月13日簽文、森保處97年8月29日森行字第0970002495號函、97年8月22日森保處林業工作隊「宜蘭市○○段00、00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契約書」及宜蘭地院97年度宜院公字第000000000號公證書等影本在卷可查（警聲搜卷第39至40頁，同上偵續卷一第192頁及廉政署卷（一）第26頁背面至34頁）。

3. 嗣因宜蘭縣政府規劃在校舍路以北土地上興建宜蘭轉運站，認為不宜向唐杰公司承租上揭校舍路以北土地，經於97年8月11日召開宜蘭縣宜蘭轉運站土地使用協調會議，與森保處、唐杰公司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客運業者協調後，達成下列會議結論：「一、有關校舍路以北林森路以東用地（宜蘭市○○段00、00、00等地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保育處同意本府設置轉運站，且原土地承租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亦同意本府使用，後續由縣府辦理土地承租並興建轉運站，業者進駐後則負擔土地、建物租金及營運管理費用，另本府租賃退輔會森保處用地參照國有地租賃辦法辦理。…」；嗣由林立法委員建榮於97年12月19日在其立委國會辦公室召開「宜蘭縣政府興建臨時轉運站選擇使用森林保育處地（○○段00、00地號二筆地）說明會」，達成以下結論：「一、有關宜蘭縣政府使用退輔會宜蘭市○○段00、00地號部分土地，因事涉唐杰公司與退輔會租賃契約範圍，該公司同意將承租範圍按縣政府使用部分分

01 割，並與退輔會完成租賃契約變更，分割出縣府使用部分，
02 則由縣政府與退輔會完成租賃契約簽訂。二、另外唐杰公司租
03 賃契約變更部分，俟該公司與宜蘭縣政府協商完成後，函文
04 退輔會續行辦租賃契約變更事宜。」唐杰公司嗣於98年1月1
05 6日以(1)依合作經營規定，該公司須將原有建物辦理整建，
06 而該建物之中，除宜蘭縣政府興建臨時轉運站位置之建物較
07 為完整外，其餘均殘破不堪，如將該部分分割作為宜蘭縣政
08 府興建臨時轉運站之位置，造成公司須投入更多之金額整
09 建，惟公司考慮促進地方發展及林保處與宜蘭縣政府之和
10 諧，同意依宜蘭縣政府所需使用之範圍辦理分割，並請森保
11 處將原租賃範圍依協議結論辦理租金扣減事宜，以利重新辦
12 理契約簽訂；(2)本案分割後，公司需於98年2月1日前完成整
13 建及營運，因上述原因影響，必定無法於該時程內完成，請
14 森保處同意將原租賃契約開始營業時間展延1年，自99年1月
15 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並於重新簽約時或以增列約方式
16 一併辦理修訂為由，函請森保處將校舍路以北之部分土地切
17 割予宜蘭縣政府作為興建宜蘭轉運站使用，就原租賃範圍予
18 以縮減及展延租賃期間，每月應繳租金減縮為43372元；經
19 被告陳進慶以情事變更協議方式簽請同意唐杰公司所請，經
20 被告王成明核可後，於98年1月21日訂立如上述內容之「情
21 事變更協議書」後，於99年1月8日簽訂「情事變更契約
22 書」，將原租賃契約第一條約定為二週邊部分空地面積2935
23 平方公尺擴大為8113.49平方公尺，每月租金調整為99485
24 元，租賃期間自99年1月10日起至105年1月31日。嗣唐杰公
25 司於99年1月8日完成新增部分之公證，且完成各項軟硬體設
26 施，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於99年1月12日函請森保處同意其
27 依契約書規定，辦理招商作業，並授權其與各廠商辦理簽約
28 事宜，嗣由被告陳進慶於99年1月14日擬就書函稿，簽請被
29 告王成明核准，同意唐杰公司於契約範圍內，以唐杰公司名
30 義行使辦理招商作業，並辦理簽約事宜。嗣唐杰公司陸續與
31 附表一至六所示之廠商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分別收取如原判

01 決附表一至六所示之租金及營業抽成等節，有宜蘭縣政府97
02 年7月31日府建交字第0970099950號宜蘭轉運站土地使用協
03 調會開會通知單、會議議程、轉運站預計位置圖、會議紀
04 錄、簽到簿、97年12月19日「宜蘭縣政府興建臨時轉運站選
05 擇使用森林保育處地（○○段00、00地號二筆地）說明會」
06 紀錄、唐杰公司98年1月16日函、情事變更協議書及情事變
07 更契約書、唐杰公司99年至104年之租金收支報表、唐杰公
08 司分別與博士鴨畜產品實業有限公司、林承義（即益得食品
09 公司）、鄭惟中（即宜蘭龍圓餐廳）、陳育修（即野宴碳火
10 燒肉店）、黃健銘（即尚蠡生猛海鮮，後改名為九御亭創意
11 海鮮料理坊）、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作經營宜
12 蘭世貿會展中心契約書各1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3年1
13 月2日資理字第1030000011號函檢送之唐杰公司99年1月至10
14 2年10月之統一發票查核清單、名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
15 申報書及營業人相互交易清單、名冊1份等在卷可稽（同上
16 偵續卷一第192頁，卷三第174至180頁，廉政署卷一第58至5
17 9、106至108頁，卷二第245至248頁，卷三第452至475
18 頁）。

- 19 4.唐杰公司與森保處林業隊簽訂之92年合作經營契約，原係在
20 校舍路以南土地上木材加工廠內部分建物合作經營展示場事
21 業，辦理檜木奇木藝品、園藝花卉、家具、珠寶、農漁產
22 品、電腦資訊、機械、汽車、美食、玩具、文具圖書、藝文
23 等各項展覽，以促銷商品，及供慶典喜宴之場所，由林業隊
24 提供前開建物供雙方合作經營使用，並保留部分展示場內長
25 期展售檜木藝品，雙方就所定營業項目與位置，分別經營，
26 其費用各自負擔，各自管理，各自負盈虧責任，唐杰公司並
27 得負擔費用將展示場及第一分廠廠房，各開一個門貫通，加
28 蓋屋頂遮雨，兩邊並得加蓋公共廁所、辦公室等設施，租期
29 6年，自92年2月16日起至98年1月31日止。嗣唐杰公司於95
30 年11月間，以該基地地勢低窪，逢雨必淹，且房舍老舊，不
31 宜再投入大量資金整修，加上陽明醫學院已獲核准在該基地

上籌建教學醫院及醫學中心，乃函請森保處林業隊同意將原經營之展示場移轉至校舍路以北土地上木工廠二分廠廠房，經森保處於95年12月4日函復同意，惟需經縣政府同意發給「臨時使用」、「建築使用執照」及其他行政程序准後，始可遷移及拆建等事宜，暨經縣政府同意後，再行研討原租用合約相關細節，已如前述，足認被告陳進慶上簽經被告王成明核可同意唐杰公司將原經營之校舍路以南土地之展示場移轉至校舍路以北土地上木工廠二分廠廠房，主要應係考量因陽明醫學院已獲核准在該基地上籌建教學醫院及醫學中心之情事變更所致，始同意上揭展示場之移轉，且因移轉展示場，事涉縣政府是否同意發給「臨時使用」、「建築使用執照」，乃以經縣政府及其他行政程序核准或同意後，始可遷移、拆除，並研討原租用合約細節等事宜（按96年8月間，森保處同意唐杰公司將租期延長為10年，係由總技師李炎壽代理處長核可，而非被告王成明所批核，此有96年8月9日森隊字第0960000265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見同上偵續卷一第190頁；原判決認係被告陳進慶簽請被告王成明核可云云，見原判決第2頁倒數第11行，應屬誤會）。

- 5.依上述歷程以觀，被告二人辦理本案均有所本，且有公開招標、簽呈、招標、契約等等為據可資查考，並無何徇私圖私人利益之違反任何法定程序之可言。是被告二人上訴意旨辯稱，這個合作經營模式可以讓整個後火車站熱絡起來，廢墟也可以變得更明亮、森保處也不用付出任何一毛錢、不用繳地價稅、破銅爛鐵都由他們去處理，森保處還可以每個月收租金云云，並無不合理之處，且係有利於森保處並可以活絡地方建設發展，應屬可採。再者，任何商業經營模式，本即係經過審慎評估後，認為合作營業後有利可圖，廠商始可能參與投標並進而投入資本經營，倘若民間企業經評估後無利可圖，則何以可能會有廠商願意無端投入資本投標經營經評估後會虧本的政府標案，此無亦等於是做功德而已，是自不能以事後廠商得標後經營結果確有獲得營業利益，即導果為

01 因，認為承辦公務員係犯圖利罪。是公訴意旨認為，本案依
02 據唐杰公司轉租予前述商家，獲取租金及抽成共計4424萬83
03 49元（依唐杰公司105年4月13日陳報之99年至104年之租金
04 收支報表計算），被告二人共計間接圖唐杰公司2356萬516
05 元之不法利益（扣除5%營業稅221萬417元及工程款之成本18
06 47萬5416元），因認被告王成明、陳進慶共同涉犯登載不實
07 公文書、背信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依法令從
08 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間接圖
09 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之間接圖利等罪嫌云云，無非
10 係導果為因之論斷。

11 (三)森保處於92年間即合作經營要點91年1月9日作廢後，被告二
12 人辦理本案仍得依國有財產法等法源依據辦理，亦與是否涉
13 犯圖利罪刑之構成要件無涉：

14 1.公訴意旨認被告王成明於90年10月9日擔任森保處處長所
15 訂函頒之合作經營要點經送退輔會核備，因退輔會指示修訂
16 而於同年11月19日再函報退輔會核備，經退輔會函示有諸多
17 疑義，而於翌（91）年1月9日函知森保處各單位上開要點作
18 廢，並載明與民間企業合作經營之案件法源依據為國有財產
19 法等相關法令，而未再另訂合作經營要點陳報退輔會核定一
20 節，固有該合作經營要點及森保處行政室91年1月7日簽文及
21 同年月9日（九十）森行字第4159號函附卷可考（警聲搜卷
22 第8至9頁），固非無據。然依卷附前述第4159號函主旨欄所
23 示：「本處暨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法源依據，
24 如說明。」說明欄：「一、本處90年11月19日（九十）森行字
25 第3533號作廢。二、依據法源如后：（一）國有財產法。（二）臺灣省
26 森林遊樂區設施提供民間合作經營要點。（三）會屬農林機構開
27 發觀光休閒遊憩事業實施要點。（四）本處工程、財務、勞務採
28 購作業程序。（五）本會生產事業機構對外簽訂合約處理原則。
29 （六）政府採購法。三、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之案件，由業管單位
30 審核後呈首長核定或函轉輔導會核定（備）。」（廉政署卷
31 一第19頁），上揭合作經營要點固經森保處於91年1月9日作

01 廢，惟非指森保處於該合作經營要點作廢後，森保處暨所屬
02 事業即不得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而係應依前述國有財產法
03 等法源依據辦理。是被告二人於辦理森保處與民營企業辦理
04 92年合作經營契約及97年合作契約等合作經營案時，自得依
05 國有財產法等法源依據辦理。至被告陳進慶於97年8月4日提
06 出修訂之97年合作經營草約，雖誤依前開已作廢之90年11月
07 19日修訂之合作經營要點，惟依其該份簽文經會辦各單位表
08 示意見後，最後由被告王成明批示依相關人員表示之意見而
09 依政府採購法上網公告辦理公開招標完畢一節觀之，被告王
10 成明、陳進慶辯稱不知、忘記合作經營要點已經作廢，應係
11 一時疏誤未及發覺所致，且對後續森保處係依政府採購法公
12 開招標，由唐杰公司得標後簽訂97年合作契約之結果並未生
13 何影響，自尚難僅憑此公務員引用法令依據稍有違誤，即逕
14 率認為被告二人即屬圖利或登載不實公文書。

- 15 2.證人即企畫組組長陳駿銘固於偵審中證稱：伊在同年月30日
16 之簽上看到續約案之標的與92年合作契約之標的不同，故在
17 簽上經企畫組鄭紹春同意加註意見，及於開會前提醒為何承
18 租人可經營如此多項目（偵續卷二第87至88、145至146頁，
19 原審卷一第300至301頁）；而證人即行政室趙麗美亦於偵審
20 中證稱：伊於陳進慶97年7月30日簽辦同年8月4日召開之研
21 討會簽呈上加註「原租約標的與本租約草案標的不同一地
22 點，契約屆滿應即終止，不得引用原契約條文辦理續約。」
23 之意見，係因續約之標的不同於原約標的，且看到企畫組之
24 加註意見，故加註該意見等語（偵續卷一第131至133、卷二
25 第145至146頁，原審卷一第298至300頁）。然依被告陳進慶
26 97年7月30日簽請於同年8月4日上午召開森保處與唐杰公司
27 續訂之合作經營契約草案研討會時，雖經企劃組陳駿銘、行
28 政室趙麗美先後於97年7月31日上午在簽文註記：「原租約
29 標的物與本租約本案標的物非同一地點」、「本草案在送呈
30 研討之前，請林業隊先與法定代理人討論，以維本處權
31 益」，及「原租約標的與本租約草案標的不同一地點，契約

01 屆滿應即終止，不得引用原契約辦理續約」等意見，嗣經被
02 告王成明將上揭合作經營契約草案研討會提前至97年7月31
03 日上午召開進行研討，並由被告王成明核可依研討結果辦理
04 等情，亦據證人陳駿銘、趙麗美及參與研討之森保處總技師
05 李炎壽證述在卷，已如前述，堪認與會之李炎壽、陳駿銘、
06 趙麗美等人均於會前會後提出不贊成以換約方式辦理議價之
07 意見，並經被告王成明作成決定核可如上，並由被告陳進慶
08 依李炎壽等各單位意見修正合作經營契約草案內容後，檢附
09 出租公告資料，簽請移由採購室辦理後續上網公告事宜。

- 10 3.由卷附唐杰公司知悉森保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該合作經
11 營案上網招標後，即於97年8月7日，以「一、依貴處95年12月
12 4日森隊字第0950002926號函原則同意本公司由原則合作經
13 營場地遷移至木工廠二分廠，另依貴處營業工作隊96年8月9
14 日森隊字第0960000265號書函同意有關簽約事宜，俟宜蘭縣
15 政府核發『臨時使用』等文件後，再行簽訂。二、今貴處另行
16 辦理該區之招標一案，已違反誠信原則，請貴處停止辦理，
17 並依上述來函與本公司辦理簽約事宜。」為由，函請森保處
18 停止辦理宜蘭市○○段0000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
19 會展中心招標一案，並由被告陳進慶將唐杰公司來函，敘明
20 「…四、本處已同意由原合作經營場遷移至本次合作經營招標
21 地點，且依契約第八條有續約之規定，如本處再另行辦理招
22 標，恐違誠信原則，本案本隊建議暫停辦理招標，待重新檢
23 討或另行召開協調會協商後，再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
24 定辦理」之意見，簽請會辦各單位表示意見，經企劃組陳駿
25 銘在其上表示：「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卓處。說明三請
26 採購室提供卓見，俾利承辦單位參考。」，及政風室表示：
27 「一、本處為何違反誠信原則，請承辦單位說明。二、本案以公
28 開招標為原則較佳。」等意見後，經被告王成明批核「尊重
29 相關人員意見依時辦理」等情，有唐杰公司97年8月7日函及
30 林業隊97年8月7日簽文等影本在卷可憑（同上偵續卷一第19
31 3至194頁）。由此顯見，森保處原已於95年12月4日同意將9

01 2年合作經營契約原經營之展示場，即校舍路以南土地，移
02 轉至校舍路以北土地，且於96年8月9日同意租期延長為10
03 年，至簽約相關事宜，俟宜蘭縣政府核發「臨時使用」等文
04 件後，再行辦理續訂。然因總技師李炎壽等人於辦理續約時
05 表示上開不同意見，及經企劃組陳駿銘、政風室等單位表示
06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後，被告王成明即批核
07 「尊重相關人員意見辦理」等語，續由被告陳進慶交由採購
08 室完成相關公開招標作業，嗣由唐杰公司得標，與森保處簽
09 訂97年合作契約無訛。

10 4.另依卷附上揭森保處91年1月9日第4159號函「…三、與民營企
11 業合作經營之案件，由業管單位審核後呈首長核定或函轉輔
12 導會核定（備）。」（廉政署卷一第19頁）所示意旨，森保
13 處於合作經營要點作廢後，本得依國有財產法等法源依據，
14 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且由森保處處長核定，並無違反該項
15 規定可言。易言之，被告二人辦理森保處與民營企業即唐杰
16 公司92年合作經營契約及97年合作契約等合作經營案，並由
17 處長即被告王成明核定，自無公訴意旨所指被告二人故意不
18 陳報97年合作契約予退輔會審核之情形。此由92年合作經營
19 契約書及97年合作契約書均定有：「合約生效：本合約經
2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
21 理』處核准後生效」（92年合作經營契約，見第十九條；97
22 年合作契約書，見第十六條），亦可明之。況依卷附退輔會
23 於系爭97年合作契約簽訂後，亦就森保處為興建會展中心及
24 修繕地上物等工程需辦理建照執照設計申請，而檢還土地使
25 用權同意書，並敘明「二、本案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宜請
26 告知並協調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先行承諾以下事項：（一）本
27 案興建或修繕地上建物應不得妨礙『工商暨生醫產業特定專
28 用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之進行。（二）不得以出資興建地上建物
29 為由申請登記地上權。（三）本案興建或修繕建物，與前開都市
30 計畫變更案有所牴觸，而必須拆遷時，不得請求本會與貴處
31 賠償所受損失。」等語，請森保處續依程序辦理，此有被告

01 陳進慶所提出之退輔會98年7月30日輔肆字第0980002489號
02 書函及宜蘭縣政府使用執照在卷可考（本院前審卷一第172
03 至176頁）一節，亦堪認系爭97年合作契約縱僅由森保處處
04 長即被告王成明核定，森保處後續亦已將相關必要文件陳報
05 退輔會核備，亦無故意不陳報退輔會審核之情形。證人即時
06 任退輔會第4處第1科之葛得生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森保處
07 訂定之森保處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要點需報退輔會核定，始
08 得據以辦理等語（廉政署卷一第175至177頁），及公訴意旨
09 上揭所指，亦均屬誤會。再佐以被告王成明所提出之森保處
10 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變更登記申請書內
11 容，森保處林業工作隊經營項目包括廠區租賃及展覽，有該
12 變更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考（本院前審卷二第256頁），
13 是被告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將森保處管有之國有公用
14 財產（含屋舍及土地）出租予民營企業，與唐杰公司簽訂92
15 年合作經營契約及97年合作契約等合作經營案，亦與森保處
16 所營事業尚無違背之處。是本件係依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甚為
17 明確，並非被告二人有何徇私舞弊之情事，是森保處於92年
18 間即合作經營要點91年1月9日作廢後，被告仍得依國有財產
19 法等法源依據辦理本案，公訴意旨徒以92年間即合作經營要
20 點91年1月9日作廢為由，遽認被告二人涉有圖利、登載不實
21 公文書云云，並無理由。

22 5.再細繹上揭森保處將「森保處合營要點」函知所屬各單位及
23 後續廢止之作業流程，森保處在未經上級單位退輔會核備定
24 案前，即先行於90年11月19日以（90）森行字第3553號函，
25 將「森保處合營要點」函知所屬各單位查照辦理，事後未得
26 退輔會核備後，於91年1月9日以（90）森行字第4159號函知
27 所屬各單位之公文內容，又僅簡單記載「本處90年11月19日
28 （90）森行字第3553號函作廢」，未確切敘明上揭「森保處
29 合營要點」作廢，則一般承辦人若未詳加注意，或僅看過森
30 保處90年11月19日（90）森行字第3553號函內容，或因時間
31 久遠而不復記憶，確有可能疏忽上揭「森保處合營要點」業

01 已廢止。參之被告陳進慶於97年8月4日所擬上開簽呈之會核
02 人員，除被告王成明外，尚有森保處工程督導小組耿延堂、
03 企劃組組長陳駿銘、會計室佐理員劉開元、會計室主任薛
04 桂、政風室主任何樹柔、生產組技術助理員林健民、秘書蔡
05 茂長、總技師李炎壽等人。然該等人員均未發現上揭「森保
06 處合營要點」業已廢止而簽註意見。證人林健民復證稱：伊
07 從93、94年間開始接任森保處財產管理工作，直至101年3月
08 1日退休前都負責這個業務，伊應該是森保處內最瞭解財產
09 管理相關法令的承辦人，系爭合作經營案是屬於單純的土地
10 出租，應該要依照退輔會所頒「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
11 理原則」及財政部所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12 至於為何會用合作經營的名稱，伊不清楚，當時簽呈會辦沒
13 有想到那麼多，所以沒有表示意見等語。證人耿延堂亦證
14 稱：伊是森保處技術士，擔任工程督導小組小組長，負責協
15 助處理林業隊工程爭議案件及執行中的工程案，也負責土地
16 出租及合作經營之監督，相關案件的簽辦公文必須會伊，伊
17 負責審核工作法令及相關文稿，記得森保處辦理經管國有土
18 地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好像有一個管理作業要點，正確名
19 稱已不記得，因為這不是伊的業務，應該是生產組或行政室
20 的業務，所以伊不清楚，是最近要答復監察院及審計部來函
21 詢問唐杰公司承租校舍路以北土地的案件，才知「森保處合
22 營要點」已廢止；另系爭合作經營案是屬於出租契約，當時
23 簽呈會伊時，伊有詢問採購室承辦人員趙麗美，趙麗美有上
24 網找相關函釋給伊看，說明出租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當
25 時承辦單位簽公文時，有敘明要上網公告，所以公文批核
26 後，趙麗美就上網公告等語(102 廉查肅字12號卷(二)第192-2
27 01 頁、102 他1120號卷第170-179 、217-222頁)。據上勾
28 稽證人林健民、耿延堂之證詞及上揭「森保處合營要點」公
29 布及廢止過程，被告王成明辯稱不記得「森保處合營要點」
30 業已廢止，被告陳進慶辯稱不知「森保處合營要點」已經廢
31 止等語，尚非全然不可採信，則本件既乏確切證據證明被告

01 王成明、陳進慶明知上揭「森保處合營要點」已經廢止而仍
02 刻意爰引於簽呈內，依罪疑惟輕之法理，即難遽論被告2人
03 有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

04 6.按解釋契約應依當事人之真意而定，不可拘泥於契約之名
05 稱。本件審酌森保處與唐杰公司簽訂之系爭合作經營案契約
06 書，第2條合作經營項目約定「一、成立宜蘭世貿會展中
07 心，辦理檜木奇木藝品、園藝花卉、家具珠寶農漁產品、電
08 腦資訊、機械、汽車、美食、玩具、文具圖書、藝文等各項
09 展覽，以促銷商品。二、供慶典喜宴會議之場所。三、成立
10 宜蘭創意產業中心（宜蘭觀光工廠、台灣地方小吃城）。
11 四、成立台灣觀光特產中心（遊客諮詢服務站、大小客轉運
12 站）。……」；第3條合作經營權責約定「雙方就前條所定
13 營業項目與位置，由乙方（指唐杰公司）負責管理，並自負
14 營虧（應為「盈虧」之誤植）。」；第4條約定「為使宜蘭
15 世貿會展中心利於營運，乙方應將木工廠二分廠廠房，重新
16 整建，並加蓋屋頂遮雨，兩邊並得加蓋公共廁所、辦公室
17 等，所需申請合法使用證明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18 ……」；第5條約定「水、電費全部由乙方負擔。」；第8條
19 合作權利金約定「乙方每月應給付甲方權利金新臺幣捌萬貳
20 仟捌佰元正……」；第9條、第10條、第11條分別約定由唐
21 杰公司負責僱用電氣負責人、檢驗維修費用、清潔維護、保
22 險費用等等。據上契約之內容可知，本件森保處與唐杰公司
23 所簽訂之契約雖名為「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契約
24 書」，惟實際係由唐杰公司投入資金整建屋舍及經營管理，
25 並自負盈虧，森保處僅按月收取每月8萬2,800元之金額，顯
26 見認森保處與唐杰公司簽訂之系爭合作經營案契約書，本質
27 上應為租賃與合作經營事業之混合契約。而退輔會曾於97年
28 2月19日以輔肆字第0970000745號函檢送「經管國有不動產
29 提供使用處理原則」及契約參考範例6件給包含森保處在內
30 之所（附）屬各單位，該6件契約參考範例分別為「經管不
31 動產有償提供使用契約書」、「出租國有房地予員工消費合

01 作社使用租賃契約」、「申請通行使用國有土地切結書」、
02 「申請管線通行國有土地切結書」、「提供國有土地施作綠
03 美化契約書」、「經管不動產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又
04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第1、第2條、第9條
05 分別明文訂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
06 本會）為使本會及附屬機構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充分發揮效
07 益，並於辦理提供使用有所依循，特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
08 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訂定本原
09 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
10 建設條例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場管理經營
11 辦法等簽訂契約者，不適用本原則。」、「本原則訂定前，
12 各附屬機構已提供使用者，應依本原則規定重新訂約或俟原
13 契約期限屆滿後依本原則規定辦理。」，此有上揭「經管國
14 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及契約參考範例在卷可稽。是
15 森保處於97年7月間辦理校舍路以北土地有償提供使用之出
16 租業務，即應依「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辦
17 理。再審閱「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條文內
18 容，並無明文禁止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將國有不動產轉租、
19 轉借或交付第三人使用，雖所附「經管不動產有償提供使用
20 契約書（參考範例）」之第8條第5點，有「乙方不得將本契
21 約標的之不動產轉租、轉借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予其他機關、
22 團體或任何第三人使用。」之規定，惟此僅屬供承辦人員擬
23 訂契約書時參考使用之範例，並非必須全然依循，且「經管
24 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第3條亦明訂「……有償或
25 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之內容應包括……等項目，各附屬機構
26 得依本原則之規定，就實際需求增列及修正部分內容。」，
27 可見退輔會所屬各單位於辦理經管不動產出租業務時，本得
28 在符合「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之規定下，就
29 實際需求增列及修正契約書（參考範例）之部分內容。據
30 此，森保處處長被告王成明、承辦人被告陳進慶於辦理校舍
31 路以北土地出租與合作經營事業之業務時，參酌台北世貿南

01 港展覽館的運作模式，為使廠商可以對外招商經營宜蘭世貿
02 會展中心，而未採用「經管不動產有償提供使用契約書（參
03 考範例）」第8條第5點之規定，將「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標的
04 之不動產轉租、轉借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予其他機關、團體或
05 任何第三人使用。」列入契約條文內，亦難謂何有「違背法
06 令」之行為。

07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王成明為免森保處收受宜蘭縣政府97年7月3
08 1日（起訴書誤載為97年7月30日）之開會通知單而無從推諉
09 不知宜蘭縣政府已有將宜蘭轉運站設置於校舍路以北土地之
10 規劃，除刻意忽略企畫組組長陳駿銘及行政室趙麗美於該97
11 年7月30日簽稿之前開註記意見外，並將上揭原於同年8月4
12 日召開之續訂合作經營契約研討會提前於同年7月31日召
13 開，且於開會後在簽呈為上述批示，指示陳進慶就本案合作
14 經營案辦理續約，且為規避因續約標的不同引人非議，陳進
15 慶於同年8月4日簽奉於翌（5）日辦理等標期僅3日之網路公
16 告標租，繼於同年8月8日開標並由單獨投標之唐杰公司以僅
17 高於底價新臺幣（下同）800元之8萬2800元得標，並於同年
18 月22日，由陳進慶製作97年合作契約，與唐杰公司訂立該契
19 約，而將實為出租國有土地之事實，不實登載為合作經營，
20 致生損害於森保處合理可期之出租國有土地利益，及退輔會
21 審核森保處出租經管國有土地之正確性等節。惟查，證人耿
22 延堂證稱：另系爭合作經營案當時簽呈會伊時，伊有詢問採
23 購室承辦人員趙麗美，趙麗美有上網找相關函釋給伊看，說
24 明出租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當時承辦單位簽公文時，有
25 敘明要上網公告，所以公文批核後，趙麗美就上網公告等
26 語，已如上述。而證人趙麗美亦於偵查中證稱略以：公告僅
27 僅3天是因為承辦人是用出租公告，出租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28 之規定，長官都蓋完章了，我就幫承辦人上網公告等語（偵
29 續58卷（一）第132頁），與證人耿延堂所證述大略一致。是關於
30 本案被告陳進慶於同年8月4日簽奉於翌（5）日辦理等標期
31 僅3日之網路公告標租乙節，實係辦理公告招標之承辦人趙

麗美認為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主觀認知所決定辦理，亦與被告王成明、陳進慶無涉，也沒有證據指示被告王成明或陳進慶有指示證人趙麗美應該只公告3日之情事。是被告王成明、陳進慶辯稱，公告招標只有3日乙節，是承辦公告招標的業務單位決定的，渠二人並無指示只能公告3日等情，並非無據，自亦不能據此率認被告二人有圖利之行為與犯意。

(五)退輔會97年2月19日訂頒之「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及所檢送「經管不動產有償提供使用契約書（參考範例）」，均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1.退輔會為使附屬機構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充分發揮效益，俾於辦理提供使用有所依循，特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於97年2月19日以輔肆字第0970000745號函訂「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並檢送「經管不動產有償提供使用契約書（參考範例）」予退輔會各處室會及附屬機構，俾以規範所屬機構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之用，且有該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附卷可考（廉查肅卷二第301頁背面至312頁）。依旨揭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一、所示「為使本會及附屬機構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充分發揮效益，並於辦理提供使用有所依循，特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訂定本原則。」，足認該處理原則係退輔會規範其及附屬機構辦理提供使用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所依循之內部運作方式，當屬一般、抽象之行政規則範疇，並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規範之效力，性質上係關於機關內部之業務處理方式之一般性規定，性質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之作業性行政規則無疑。而所謂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

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參見）。不論文義及功能，均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定圖利罪要件之「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不符。

2. 證人即森保處總技師李炎壽固於廉政署及偵審中證稱：依使用處理原則暨附件之有償提供使用契約書參考範例，國有不動產之出租，承租人不能當二房東，97之合作契約雖以合作經營之名，然實為出租土地，且縱係合作經營，土地亦不能再轉租云云（廉查肅卷二第320至323頁、偵續卷(一)第131至133頁、原審卷(一)第293至298頁）。然依前開處理原則所定下列二之內容觀之：「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等簽訂契約者，不適用本原則。」，退輔會及附屬機構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並非全依該處理原則辦理，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等簽訂契約者，即不適用該原則。再佐以處理原則所定三、定：「本會各附屬機構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應以不影響機構整體運用及安全維護為前提，並區分狀況（有償、無償、使用目的等），與使用人簽訂契約書後據以辦理；申請袋地通行及管線安設者，應簽立切結書。有償及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之內容應包括提供使用之土地標的、範圍、用途、使用期間、使用費、擔保金、點交、終止契約、回復原狀、違約金、違約責任等項目，各附屬機構得依本原則之規定，就實際需求增列及修正部分內容。提供使用期間，應視個案情形訂定契約期限，期限屆滿得再行續約。」，亦足認退輔會及附屬機構（含森保處）就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本得在不影響機構整體運用及安全維護之前提下，區分有償、無償、使用目的等狀況，與使用人簽訂契約，並得就

01 實際需求增列及修正部分內容，提供使用期間部分，亦得視
02 個案情形訂定契約期限，期限屆滿，並得再行續約。是縱退
03 輔會除前開處理原則外，亦訂有「經管不動產有償提供使用
04 契約書」（參考範例），其中第8條：「…五、乙方（即協議
05 使用人）不得將本契約標的之不動產轉租、轉借或其他方式
06 交給其他機關、團體或任何第三人使用。」之約定，亦尚難
07 遽以認定不得視有償提供使用目的等狀況之實際需求，進行
08 增列及修正部分內容。是公訴意旨認被告二人均明知出租森
09 保處經管國有土地，應限制承租人不得轉租、轉借或其他方
10 式給其他機關、團體或任何人使用，詎仍未於與唐杰公司簽
11 訂之97年合作契約予以限制，涉犯前述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12 第1項第4款等罪嫌，自嫌速斷。

13 3.再森保處雖確依上揭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與順
14 風營造有限公司、隆久環保有限公司、京典環保股份有限公
15 司、怡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經管不動產有償提供使用
16 契約書，並限制上述公司不得再為轉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
17 再提供給第3人使用等行為，與其與唐杰公司簽訂之97年合
18 作契約未限制承租人不得轉租、轉借或其他方式給其他機
19 關、團體或任何人使用明顯不同，且有森保處與順風營造等
20 4公司簽訂之經管不動產有償提供使用契約書4份在卷可稽
21 （廉查肅卷(一)第42至44、46至49、50至52、54至56頁）。惟
22 退輔會及附屬機構（含森保處）就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使
23 用，本得按處理原則，在不影響機構整體運用及安全維護之
24 前提下，區分使用目的等狀況，與使用人簽訂契約，並得就
25 實際需求增列及修正部分內容，已如前述。森保處與順風營
26 造有限公司等4公司簽訂之經管不動產有償提供使用契約
27 書，其用途目的，或供為儲放下水道工程機具、五金等物品
28 使用，或辦公廳舍使用，或儲放污水下水道工程機具、五金
29 等物品使用，或供為儲放工程物品不得移作他用，此有卷附
30 各該契約書可稽；與森保處與唐杰公司簽訂之97年合作契
31 約，除約定「第一條：合作經營地點；（如附圖）甲方提供

宜蘭市○○路000號木工廠二分場建築物，及週邊部分空地（如附圖）供雙方合作經營地點，詳如下：一、木工廠二分廠廠房面積：5,241平方公尺。二、週邊部份空地面積：2,935平方公尺。第二條：合作經營項目：一、成立宜蘭世貿會展中心，辦理檜木奇木藝品、園藝花卉、家具、珠寶農漁產品、電腦資訊、機械、汽車、美食、玩具、文具圖書、藝文等各項展覽，以促銷商品。二、供慶典喜宴會議之場所。三、成立宜蘭創意產業中心（宜蘭觀光工廠、台灣地方小吃城）四、成立台灣觀光特產中心（遊客諮詢服務站、大小客轉運站）五、其餘未租賃週邊部分空地，需臨時使用時再另行計算租金。」，其間之使用目的，顯然迥不相同。此由97年合作契約中尚約定：「第四條：為使宜蘭世貿會展中心利於營運，乙方應將木工廠二分廠廠房整建，重整建，並加蓋屋頂遮雨，兩邊並得加蓋公共廁所、辦公室等，所需請合法使用證明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應於98年2月1日前成改善開始營業，否則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亦為森保處與順風營造有限公司等4公司簽訂之經營不動產有償提供使用契約內容所無。由此可見，前述合作經營要點經森保處以91年1月9日第4159號函作廢後，森保處揭示森保處暨所屬事業單位仍得依國有財產法、臺灣省森林遊樂區設施提供民間合作經營要點、會屬農林機構開發觀光休閒遊憩事業實施要點、本處工程、財務、勞務採購作業程序、本會生產事業機構對外簽訂合約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等規範，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而系爭97年合作契約未限制唐杰公司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方式給其他機關、團體或任何人使用，堪認亦符合上揭處理原則，而在不影響機構整體運用及安全維護之前提下，區分使用目的等狀況，就實際需求增列及修正部分內容所簽訂之契約，不受前述參考例稿之拘束。是公訴意旨認被告等係將實為出租國有土地之事實，不實登載為合作經營，且故意不陳報退輔會審核，致生損害於森保處合理可期之出租國有土地利益，及退輔會審核森保處出租經營國有土

01 地之正確性云云，亦均嫌率斷。

02 4.財政部為利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國有
03 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提昇運用效益，而於98年7月3日以
04 台財產接字第09830006081號令發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
05 原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於98年7月9日以台財產局接字
06 第0983000724號函，將上揭「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函
07 知包含退輔會在內之相關單位，退輔會復於98年7月13日以
08 輔肆字第0980002364號函知包含森保處在內之各附屬機構，
09 並指示各附屬機構據以活化運用所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等情，
10 有上述財政部令、國有財產局函、退輔會函及「國有公用不
11 動產收益原則」等附卷足憑。本件公訴意旨認財政部業於98
12 年7月3日發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並已函知森保
13 處據以辦理，而該收益原則第11條明文規定「國有公用不動
14 產出租或利用，應於契約或申請書中明定，承租人或使用人
15 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
16 用。」，然被告王成明、陳進慶於99年1月8日辦理系爭合作
17 經營案之情事變更契約書時，卻未將「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
18 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
19 用。」之規定，增訂於契約條文內，更在唐杰公司於99年1
20 月12日以杰字第0990112號函報請森保處同意其辦理招商作
21 業時，仍予以應允，而認被告王成明、陳進慶此部分亦涉有
22 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嫌乙節。然經細繹「國有公用不
23 動產收益原則」內容，並無要求管理機關就98年7月3日前已
24 經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之不動產，應依上揭收益原則重新辦
25 理訂約手續。且契約之成立，須以雙方當事人之合意為要
26 件，故契約成立後，一方欲變更原約內容之一部，仍應經雙
27 方合意，若因此造成他方權益受損，亦須經雙方協議賠償事
28 宜。本件森保處與唐杰公司於97年8月22日簽訂之系爭資租
29 賃與合作經營混同契約書案，既無限制唐杰公司不得轉租或
30 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自不能僅因財政部於
31 98年7月3日頒布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有此規定，

01 即溯及既往，要求唐杰公司接受。從而，被告王成明、陳進
02 慶依循原契約條文內容及精神，同意唐杰公司對外招商經營
03 宜蘭世貿會展中心，亦難認係屬「違背法令」。又承前述，
04 森保處與唐杰公司簽訂之系爭合作經營案契約書，係屬合法
05 之契約，並非不法之契約，則唐杰公司依據上揭合法契約之
06 條款內容，於取得校舍路以北土地之使用權源後，對外轉租
07 進行招商，於98年3月20日與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08 租賃預定契約書，按月收取10萬元租金，復於99年1月間
09 起，陸續與宜蘭龍園會館、尚蠡小吃、野宴炭火燒肉店、博
10 士鴨畜產品實業有限公司、普客二四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
11 臺灣觀光特產協會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及房屋租賃契約，並分
12 別按月收受租金20萬8,000元、15萬元、8萬元、5萬元、2萬
13 元、1萬元，或逕行出租予昌益陞食品行、台灣百大產業股
14 份有限公司，並均按月收受租金4萬元，凡此種種，應屬唐
15 杰公司與該等商家之正常私經濟行為，唐杰公司因此獲取之
16 租金收入，要難謂為「不法利益」。至森保處出租校舍路以
17 北土地給唐杰公司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是否符合國有財
18 產法第28條但書「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
19 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以及唐杰公司於契約成立後，有
20 無依照契約精神落實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或者逾越契約
21 目的之使用範圍，此乃屬雙方契約責任之範疇，尚與圖利罪
22 之刑事責認無涉，附此敘明。

23 (六)至被告陳進慶於102年11月7日廉政署之詢問筆錄固記載：

24 「（你代表森保處跟隆久環保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出租空屋是
25 在97年7月1日，契約條款第8條第5款有規定乙方不得將本契
26 約標的之不動產轉租、轉借或以其他方式交付與其他機關團
27 體或任何第三人使用，為何與唐杰公司於97年8月22日簽訂
28 契約時未納入本項條款，其後與順風營造有限公司於97年9
29 月1日訂約時又有同樣禁止轉租的條款，請問為何有這種差
30 別待遇？）因為我們森保處於97年7月31日開合作經營草約
31 的研討會議作契約條款審議的時候，就知道唐杰公司是一個

01 空殼公司，如果限制承租人轉租，承租人就不能去招商，也
02 就不會有營收，沒有營收他就不會來投標」，「（你們開合
03 作經營草約的研討會議的時候，就知道唐杰公司會來投標
04 嗎？）沒有，唐杰公司有沒有來投標只要公開上網後，投標
05 的條件都一樣，我們97年7月31日在開合作經營草約的研討
06 會議作契約條款審議的時候就認為如果這種營業項目還限制
07 轉租的話，這個案子就不會成了，所以討論過程中就把限制
08 轉租的條款拿掉，會議結論就是不要限制轉租，會議主席是
09 王成明處長」等語（廉查肅卷(一)第153至154頁）。然此經本
10 院前審當庭勘驗該日下午14時42分於宜蘭地檢署詢問錄影檔
11 案結果（2：28：20-2：53：25、3：20：20-3：52：10），
12 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考（本院前審卷(一)第392至404頁）。是
13 上揭被告陳進慶於廉政署102年11月7日詢問時之供述內容，
14 自應以其前後供述脈絡、內容較為完整之本院前審勘驗筆錄
15 為據。且依上足認，上揭廉政署詢問筆錄所載：「…森保處
16 於97年7月31日開合作經營草約的研討會議作契約條款審議
17 的時候，就知道唐杰公司是一個空殼公司…」等語，實係出
18 於調查員詢以：「問：你們在招租，97年7月31號在開會議
19 討論的時候，就已經確知他是一個空殼，他沒有招商他就沒
20 有營收嘛，不然他也不可能跟你租這塊土地嘛，所以如果你
21 給他限制不能轉介、招商，他就沒有營收，所以你們就把這
22 一條捨棄嘛，就不訂在契約裡面？」，經被告陳進慶回答：
23 「對。」等語，而非陳進慶供稱97年7月31日在開會討論
24 時，就已經確知唐杰公司是一個空殼公司無疑。是自不得遽
25 以被告陳進慶上揭於廉政署詢問筆錄記載為不利於被告2人
26 之認定。

27 (七)證人即97年7月間任職宜蘭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科长曾仁松
28 及證人即時任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處長吳澤雄固先後於偵訊證
29 述，被告王成明於96、97年間常為都市計畫土地變更之事拜
30 會吳澤雄，另外曾仁松於97年7月22日召開宜蘭縣宜蘭轉運
31 站土地使用協調會前拜會王成明，嗣由林建榮立法委員協調

建議選定校舍路以北土地，宜蘭縣政府97年7月31日發文通知森保處、各相關客運公司開會前，王成明等人曾至縣府拜會建設處處長吳澤雄儘速處理森保處經管國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伊當時有向王成明表示希由森保處提供校舍路以北土地供設置宜蘭轉運站，且吳澤雄曾與曾仁松於97年7月22日召開宜蘭縣宜蘭轉運站土地使用協調會前，前往森保處拜會王成明，並提及向森保處借用宜蘭臨時轉運站現址土地設置臨時轉運站等情無訛（偵續二卷第2至5、162至167頁，卷(三)第3至6、113至115頁）。然森保處與唐杰公司簽訂92合作經營契約後，係因原場地經核准籌備陽明醫學院教學醫院及醫學中心，及水患影響無法擴展等因素為由，乃經森保處於95年12月4日函復唐杰公司同意由原合作經營場地遷移至木工廠二分廠（校舍路以北土地）繼續營運，已如前述。是縱被告王成明於95年12月間森保處同意將原合作經營場地遷移校舍路以北土地後之96、97年間常為都市計畫土地變更之事拜會吳澤雄，以期儘速處理森保處經管國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且曾仁松與吳澤雄亦有於召開宜蘭縣宜蘭轉運站土地使用協調會前曾拜會王成明等情，亦為被告王成明綜理森保處處務時，就所經管校舍路以北土地設置宜蘭轉運站之土地使用相關事宜之權屬，亦難遽為不利於被告王成明之認定。

(八)被告王成明為活化森保處經管之本案土地，避免因土地閒置遭收回，及充實單位經費等目的，在有利森保處利益且不須額外支出任何人事費用與經營費用之情況下，又能兼顧森保處有所收益，使經管土地及其地上物得以在森本處未支出分文之情況下獲得整建，提升土地利用價值，而辦理本案，並依公開招標程序辦理，本無違背森保處事業之目的，又能使森保處獲得實質利益，自無所謂損害森保處或國家利益之可言，反而能增進森保處之利益，自與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必以有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為必要，若無此意圖，即屬缺乏意思要件，縱有違背任務之行為，並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亦難律以背信之罪責。至

01 如僅因處理事物怠於注意相關法規業已廢止，則為處理事務
02 之疏虞懈怠行政問題，既非故意之違背任務行為，亦難認有
03 何背信之可言。

04 五、綜上證據及理由所述，本件檢察官就所指被告2人涉犯上開
05 罪嫌所憑之證據資料，經本院調查證據結果，並不能證明被
06 告有檢察官所指之犯罪，檢察官亦未能指出證明之方法，以
07 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事證有疑、利於被
08 告」之證據原則，揆諸首揭說明，自應認被告2人之犯罪尚
09 屬不能證明。原審判決疏未詳查上情，遽認被告2人共同犯
10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
11 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逕予論罪
12 科刑，即有違誤。被告2人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
13 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撤銷，另
14 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庶免冤枉。

15 六、按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
16 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刑事訴訟
17 法第455之26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被
18 告2人就本案尚不構成登載不實公文書、背信及貪污治罪條
19 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
20 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間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
21 益之間接圖利等罪嫌，業如前述，則參與人唐杰廣告企業有
22 限公司因此與本案合作經營契約後所取得之利潤，即非屬因
23 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與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之
24 規定未合，即不應予以沒收，爰依上開規定諭知不予沒收之
25 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27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簡方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31 法官 李殷君

法 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及參與人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俞妙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